

# 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2年第3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下午2時整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4樓242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純敬

紀錄：楊文靜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報告112年第2次會議執行情形：備查。

柒、評議提案及決議：

案號	1	類別	地價	提案單位	地政局
案由	為本市112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一案，提請評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7、30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請依市價變動幅度評議參考表通過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2	類別	地價	提案單位	地政局
案由	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LG20站捷運系統用地（捷二）用地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各宗土地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依查估單位會上提供勘誤表修正報告書後照案通過。

案號	3	類別	地價	提案單位	地政局
案由	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LG20站捷運系統用地（捷三）用地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各宗土地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依查估單位會上提供勘誤表修正報告書後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4	類別	地價	提案單位	地政局
案由	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-中和-樹林線(第二期工程)LG21站捷運系統用地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
說明	<p>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各宗土地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</p>
決議	<p>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依查估單位會上提供勘誤表修正報告書後照案通過。</p>

案號	5	類 別	地 價	提 案 單 位	板橋地政事務所
案由	<p>為更正本市土城區100-109年454、634、635地價區段範圍，並更正100-111年員和段519地號等62筆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及102、105、107、109、111年公告地價一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		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內政部訂頒「辦理更正公告地價、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注意事項」第3點第1項第1、2款暨本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11年12月15日新北板地價字第1116032184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地價區段更正：新增100-109年各年度634、635地價區段，並調整100-109年各年度454地價區段範圍。</p> <p>三、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更正：更正員和段532-1地號等44筆土地（地價區段範圍更正後屬454地價區段）及員和段519地號等18筆土地（地價區段範圍更正後屬635地價區段）100-111年公告土地現值及102、105、107、109、111年公告地價。</p>				
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捌、散會：下午3時10分